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林子涵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傳真：02-27256405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639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2項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及未親自哺乳之女工夜間工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4年6月24日北市勞動字第10412983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局來函略以，查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2項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可解釋為產後1年，但仍應視個別勞工之情況而定，前經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勞委會」）83年11月8日台83勞動3字第100039號函釋在案。另依勞委會87年8月26日台87勞動3字第035659號函以：「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及第49條係規定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不得從事夜間工作，故未親自哺乳女性勞工不包括在內。」特予重申。
- 三、旨揭事項請確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